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斯伯（意大利）的八位自然人股东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以上交易对方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分别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450,000股、45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合计1,800,000股的股份，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

3、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Fosber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4,080万欧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

4、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为：由东方精工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香港）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由荷兰子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

5、资金来源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贷款方式支付收购款，并使用超募资金6653.06万元人民币向银行支付了为荷兰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部分银行保证金。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佛斯伯（意大利）自2013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割日之后按其各自的股比享有。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有以下约定：除非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其所有义务，公司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8、违约责任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一相关交易对方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将相关"转让股份"转给公司，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公司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自各交易对方处购买相关"转让股份"，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为本条之目的，各交易对方被视为一方）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各交易对方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部分资金来源的议案》等八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部分资金来源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3年11月8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佛斯伯公司（Fosber S.p.A.）6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函[2013]3334号）。

5、2013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备案（发改境外登子[2013]305号）。

6、2013年12月5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复。

7、2013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

8、2014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0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9、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两项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4年3月25日，依据公司与意大利佛斯伯八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买卖占Fosber S.p.A.公司资本60%的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经核查，关于股权交割事项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11、2014年3月26日，交易双方完成了股份转移和款项支付手续，佛斯伯（意大利）的股东名册中增加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 Co?peratief U.A.（东方精工荷兰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支付以及资产过户的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二）相关盈利预测的目标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

根据2013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3年度佛斯伯（意大利）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18.44万元。（盈利预测数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8.1969，平均汇率 =∑2013年1-6月的月平均汇率/6）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6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109.13%；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为人民币6,188.75万元（2013度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8.2271，平均汇率=∑月平均汇率/12），与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3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人民币5,518.44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11.33%。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邱业致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雅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目标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6日，佛斯伯（意大利）召开股东会，接受了原董事会的三名成员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的辞呈，并重新任命了五名董事会成员：Bartoloni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Massimiliano Bianchi先生和Michele Piovan先生为董事（其中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和Michele Piovan先生为东方精工提名的董事人选）。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低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 9.7 × 60% + "累计利息"；

（2）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

（3）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 +"累计利息"；

（4）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60%。

其中："累计利息"指自交割日起直到应当支付款项当年的4月30日为止期间的该应当支付款项上所产生的利息（按每年365天，实际天数计算），按年利率6%计算。

2、高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东方精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

（2）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0×60%。

3、对价调整的限额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3,200×60%万欧元，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4,080—（1,800×60%））万欧元。

如《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各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卖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交易对价的调整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6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109.13%。因此，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为115.10万欧元[（709.33-650）×（1/3）×9.7×60%=115.10]，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金额调整为4195.10万欧元(4080+115.10=4195.10)。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包括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会在"交割日"之后六十（60）个月的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佛斯伯（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内以及佛斯伯（意大利）有业务经营的国家与地区所进行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任何活动中担任所有人、股东、合作方、独立承包商、行政人员、雇员或其他职务。

（三）交易对方关于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的承诺

2014年1月14日，交易对方就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本人与东方精工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的规定；

2、本人保证若发生需要本人向东方精工进行业绩补偿时，本人保证严格按约定及时向东方精工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

3、本人保证本人如未能及时付款超过20个营业日，本人将本人所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公司剩余股份质押给东方精工，以作为未付金额的抵押品，并承诺采取所以必要的措施协助东方精工取得对该等股份的完全质押权利；

4、本人保证如因《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其他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本人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诉承诺而导致东方精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高于交易对方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650万欧元，交易对方无需向东方精工支付业绩补偿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会计准则差异对价调整金额的承诺

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已经出具《承诺书》：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担。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46.78万欧元，高于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709.33万欧元，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无需承担上述《承诺书》中因会计准则差异所导致的对价调整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相应款项已支付，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东方精工（荷兰）已根据《买卖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佛斯伯（意大利）60% 的股份已经过户给东方精工（荷兰）；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须履行的主要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佛斯伯（意大利）八位自然人股东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450,000股、45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合计1,800,000股的股份，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60%的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佛斯伯（意大利）、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和唐灼棉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包括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会在"交割日"之后六十（60）个月的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佛斯伯（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内以及佛斯伯（意大利）有业务经营的国家与地区所进行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任何活动中担任所有人、股东、合作方、独立承包商、行政人员、雇员或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买卖占Fosber S.p.A.公司资本60%的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低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 9.7 × 60% + "累计利息"；

（2）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

（3）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 +"累计利息"；

（4）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60%。

其中："累计利息"指自交割日起直到应当支付款项当年的4月30日为止期间的该应当支付款项上所产生的利息（按每年365天，实际天数计算），按年利率6%计算。

2、高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东方精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

（2）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0×60%。

3、对价调整的限额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3,200×60%万欧元，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4,080—（1,800×60%））万欧元。

如《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各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卖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交易对价的调整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6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109.13%。因此，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为115.10万欧元[（709.33-650）×（1/3）×9.7×60%=115.10]，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金额调整为4195.10万欧元(4080+115.10=4195.10)。

（三）交易对方关于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的承诺

2014年1月14日，交易对方就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本人与东方精工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的规定；

2、本人保证若发生需要本人向东方精工进行业绩补偿时，本人保证严格按约定及时向东方精工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

3、本人保证本人如未能及时付款超过20个营业日，本人将本人所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公司剩余股份质押给东方精工，以作为未付金额的抵押品，并承诺采取所以必要的措施协助东方精工取得对该等股份的完全质押权利；

4、本人保证如因《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其他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本人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诉承诺而导致东方精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高于交易对方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650万欧元，交易对方无需向东方精工支付业绩补偿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目标公司佛斯伯（意大利）出具的承诺

佛斯伯（意大利）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造成东方精工损失，佛斯伯（意大利）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承诺佛斯伯（意大利）股东合法拥有佛斯伯（意大利）股权，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2、承诺佛斯伯（意大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佛斯伯（意大利）合法存续的事项；

3、承诺佛斯伯（意大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承诺佛斯伯（意大利）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承诺佛斯伯（意大利）最近三年（2011年-2013年）均按当地法律合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东方精工出具的承诺

1、东方精工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会计准则差异对价调整金额的承诺

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已经出具《承诺书》：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将承担。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46.78万欧元，高于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709.33万欧元，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无需承担上述《承诺书》中因会计准则差异所导致的对价调整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2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本公司工作人员统计核对有误，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201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内容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对公司股东张国荣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内容披露有误。

1、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

原披露为：张国荣持股149,551股，持股比例为2.01%。

现更正为：张国荣持股2,641,063股，持股比例为2.01%。

2、在“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中：

原披露为：公司股东张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249,501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211,800股。

现更正为：公司股东张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51,7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1,330,923股。截至报告期末，张国荣先生约定购回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5,58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该章节其他内容不变。

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40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7%	28,459,8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4,251,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856,209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2.01%	2,641,06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517,6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064,34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940,68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899,999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788,707					
郑海若	境内自然人	1.36%	1,78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公司股东张国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551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1,512 股，实际合计持有2,641,063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8,459,851	人民币普通股	28,459,8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1,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856,20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209
张国荣	2,641,063	人民币普通股	2,641,06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632	人民币普通股	2,517,6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4,348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4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68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68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99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88,707
郑海若	1,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国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551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1,512 股，实际合计持有2,641,063股。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公司股东张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1,512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张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51,7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1,330,923股。截至报告期末，张国荣先生约定购回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5,58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二）、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股东变化情况更正内容

同时，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对公司股东张国荣在“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披露中也存在与2013年年度报告中出现的同类错误。

原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国荣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张国荣先生约定购回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6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现更正为：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张国荣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3,951,7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930,923股。截至报告期末，张国荣先生约定购回账户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88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本章节其他内容不变。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张国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311,230股，其中：张国荣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7,131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64,099股。

二、公司在研项目进展一览表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三节——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中“公司在研项目进展一览表”对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项目进展备注书写有误，原备注描述的“增加成人生长激素缺乏（AGHD）适应症”已经包含在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现有说明书中。现将在研项目表格中该条适应症的描述删除。

“公司在研项目进展一览表”更正为：

公司在研项目进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 别	截至2012年12月末项目进展	截至2013年12月项目进展	项目单位	备 注
1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生长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9类	申报生产，准备现场检查	即将获批生产	金赛	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2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13类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同上	增加小于胎龄儿(SGA)适应症
3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15类	已申报生产，等待批准	申报生产，待批	同上	用于不孕症
4	胸腺素α1	治疗用生物制品9类	报产资料基本完成	申报生产	同上	治疗乙肝等疾病
5	水痘疫苗（新）	补充申请	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生产，待批	百克	预防水痘，注射2针，扩大使用人群
6	带状泡疹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6类	已申请临床研究，等待批准	申请临床，待批	同上	预防带状疱疹
7	冻干狂犬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5类	已申请临床研究，等待批准	获得临床批件	同上	预防狂犬病
8	预防用艾滋病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正在进行II临床研究	正进行II期临床试验第II阶段	同上	预防艾滋病
9	艾滋病疫苗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正在进行临床	同上	治疗艾滋病
10	流感减毒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6类	临床前研究	申请临床，待批	同上	预防流感
11	艾塞那肽	化学药品3类	已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新药证书，待批	百益	用于2型糖尿病
12	注射用艾塞那肽	化学药品3类	已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新药证书，待批	同上	用于2型糖尿病
13	PGQ及其注射液	化药1类	进行I期临床研究	正进行I期临床	华康	抗心肌缺血
14	洋参果冠心片	中药4类	准备进行III期临床研究	III期临床	同上	冠心病心绞痛
15	莽吉柿胶囊	中药2类	正在进行II期临床研究	正进行II期临床	同上	调节血脂
16	银花泌炎灵片增加适应症	补充申请	获得临床批件	II期临床研究	同上	前列腺炎

该章节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保证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由于本公司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良影响，现特向投资者致歉。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3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黎友强先生和万炎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齐鲁证券《关于变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现任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正式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齐鲁证券安排王庆刚先生接替黎友强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万炎华先生和王庆刚先生，持续督导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王庆刚：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任易世达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0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文件。

二、公司本次重大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2月11日，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了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工具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2014年3月28日，公司将宏宝工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8402万元，并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移交给宏宝工具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公司的相关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3月27日、28日、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4年2月28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号：2014-009）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3.78万元。目前公司年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3、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光学级PMMA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及市场初步推广阶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 — 12,500万元	亏损：7,858.6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政府及民众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显著上升。但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及“H7N9事件”的持续影响和冲击，鸡肉产品的消费信心受到沉重打击，公司产品均价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加之受一季度季节性因素影响、财务费用增加等原因共同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但自2013年底行业内达成缩减祖代种鸡数量的共识之后，国内肉鸡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同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豆粕和玉米的采购价格较前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加上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公司2014年3月份经营情况较2014年1～2月已好转，预计后期公司经营情况还将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书面决定后方能继续推进。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李卫伟、曾开天《关于继续推进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60%股权事宜的函》仅代表交易双方对于继续合作的意愿，本次重组方案的修订目前也正在论证中，且修订后的方案仍需获得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可能无法通过审核或其他导致重组未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迅的召开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倪宁、朱宁、郑国坚、尹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材料中关于吴氏家族、李卫伟、曾开天三者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玩"）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继续推进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60%股权事宜的函》，其均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拟收购标的资产三七玩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继续推进重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吴卫东、吴绪顺、吴卫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六、投资状况分析”中“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中第三列“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第四列“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原填报数据以元为单位，现更正为以万元为单位。

更正后“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吉电股份松花江二期1*300MW机组扩建工程2号机	130,481.04	-178.43	18,694.63	15.36%	
吉电股份四平二期机组1*300MW扩建工程2号机	126,712	11,388.79	31,054.29	15.52%	
吉电股份格尔木光伏发电一、二期项目	39,993	28,223.46	12,958.74	70.57%	一期项目已投产2013年实现利润221万元
吉电股份安徽南谯章广48MW风电项目	38,302	7,344.72	7,344.72	19.18%	
东南热电项目2×300MW级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	200,000	1,423.60	6,917.65	3.46%	
吉电股份浑江发电公司通天沟灰场七期子坝	7,000	816.48	2,375.80	33.94%	
吉电股份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37,713.52	455.82	1,953.19	5.18%	
吉电股份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38,304.71	537.59	1,779.42	4.65%	
合计	618,506.27	50,012.03	83,078.44	--	--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章节不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至500万元	盈利：878.80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的生猪及猪肉价格在2013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下滑，以致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31日